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条 为提高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年报编制的组织工作和披露工作，具体做好年报的预约、编制的总体进度安排、报告内容的分工、编制过程中的总体协调、报告的统稿、报告的形式审查以及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报送、披露工作，并对其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四条 财务部在公司财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组织编制年报中的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数据相关的内容，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年报编制涉及到的公司业务部门及有关人员，应当按照分工及总体进度安排编制年报的分部报告、提供满足要求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公司各子、分公司应公司要求提供

与年报有关的资料和数据的，应当对其所报送资料和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重大差错，是指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年报信息披露存在其他重大错误等情况，或出现被监管部门认定为重大差错的其他情形。具体包括：

(一) 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

(二) 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开展工作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不符合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

(五) 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六) 其他因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七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二章 重大差错认定标准及处理程序

第八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七)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 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2. 符合第八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大诉讼、仲裁；
 2.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 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 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如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的、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查实原因，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 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 通报批评；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并可并用。

第十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施。

深圳市哈工大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